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11-011

3. 特别强调事项
1. 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 10.11》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回避表决。
2. 议案 10 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披露情况
1. 上述所有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1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江苏扬州市邗江区东桥集镇 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扬州市邗江区东桥集镇 邮编:225111
传真:0514-8727093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程序

深市挂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2	琼花股票	买入	对应表决议案序号	表决意见

注:
① 股票代码:362002;投票简称:琼花股票;
②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③ 申报价格:填写申报本次议案的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填写的价格分列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即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序号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3.00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4.00
5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公告及摘要	6.00
7	关于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7.00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预案	8.00
9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9.00
1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预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预案	11.00

④ 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1股	2股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 投票案例
① 如果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票事项,其申报如下:
(四) 投票案例
投票案例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赞成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② 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02 买入 1.00 元 1 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 1 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赞成票,以议案 1 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3.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通过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未通过,服务密码激活失败,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陆 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登录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参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 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三)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一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270833,0514-87271301-8210
联系人:朱江红、于静
3. 备查文件
1.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及公告;
2.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决议及公告;
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汇编。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			
6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预案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审计机构的预案			
9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1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预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预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2011 年 月 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 会议召开地点: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 JW 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Salon 1 - 4。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0 年度之中国审计师及国际审计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委任其薪酬委员会;
7. 审议及批准给予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 听取、审阅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整。
3. 会议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香港 JW 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 Salon 1 - 4。
4.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10 年年报中“公司治理”和“董事报告”章节。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10 年年报中“监事报告”章节。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 2010 年年报中“财务报告”章节。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发现金股息方案。
在按中国会计准则下本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3.68 亿元之后,公司按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3.06 亿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09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本公司董事、监事 2009 年度薪酬标准得以明确,200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① 执行董事 2009 年度薪酬情况
时任董事 2009 年度的工资性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592.83 万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106.64 万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157.19 万元,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750.02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的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553.38 万元。
② 时任监事 2009 年度薪酬情况
时任监事 2009 年度的工资性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415.48 万元(其中,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合计为人民币 56 万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124.29 万元,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539.77 万元,当年实际支付的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492.21 万元。
在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考虑监事薪酬时,尚未明确本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暂按已发布薪酬予以披露,并在其中备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长、监事长、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正在审议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定之后再行披露。鉴于最终薪酬已经明确,本公司已及时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③ 关于 2010 年度薪酬情况

司董事会议秘书,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 12 层,邮政编码 100033,方为有效。
3. 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理人应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登记程序
1. 欲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回执表(回执表见附件)填写完整并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 欲出席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授权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授权机构委派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股东要求投票表决的程序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39 条规定,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故年度股东大会主席将根据公司章程授予的权力要求以投票表决方式就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所有决议案动议表决。
七、其它事项
1.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股东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性资格及食宿自理。
2. 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100033
联系地址:董事会秘书局
电话:86 10 63632965 86 10 63632961
传真:86 10 66575112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司发出本股东大会通知时,监管部门尚未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 2010 年薪酬予以明确,本公司董事会、监事 2010 年度薪酬暂按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2010 年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① 关于董事的薪酬发放情况
时任董事 2010 年度已发工资性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339.12 万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合计为人民币 144.85 万元,当年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483.97 万元。
② 关于监事的薪酬发放情况
时任监事 2010 年度已发工资性收入合计为人民币 255.58 万元,福利性收入(含各项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部分)合计为 119.6 万元,当年薪酬总计为人民币 375.18 万元。
③ 关于 2011 年度薪酬安排
④ 关于董事的薪酬安排
考虑到 2010 年度最终薪酬尚未确定,执行董事 2011 年度薪酬暂按 2009 年度标准执行(其中,基本薪金按月发放),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对薪酬标准适时调整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非执行董事,根据银保监会“要求,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⑤ 关于监事的薪酬安排
考虑到 2010 年度最终薪酬尚未确定,监事长 2011 年度薪酬暂按 2009 年度标准执行(其中,基本薪金按月发放),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对薪酬方案适时调整并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外部监事,根据监管部门审议通过的方案,薪酬由基本报酬和考核报酬组成,不考虑考核因素,其年度薪酬为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
对于其他监事,2011 年度薪酬参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实施情况将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及批准继续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11 年度之中国审计师及国际审计师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委任其薪酬委员会。
7. 审议及批准给予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
根据 201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继续给予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的议案,为了塑造公司大力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优秀企业文化形象,公司决定继续给予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在 2011 年至 2015 年五年内,捐赠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下 0.3%的范围(即确定每年给予基金会的捐赠额度)。
C. 特别决议议案:审议及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人在本公司授权标准章程修正案中,根据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地交易部门所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中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待银保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D.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三。
三、出席人员
1. 董事: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的外聘股东除外)持有通知。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人、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代理人
1. 具有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如该受托人即或由其本人或受托人签署或由其他人士签署正式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须经经过公证,内资持股人有最近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
E. 听取有关报告
股东大会前拟以下列报告:
1. 审议、审阅 2010 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 2010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附件二。
2. 听取、审阅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和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该报告无需股东做出决议。《2010